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8 號

請 求 人 吳○○ 住新北市中和區○○街○○○巷○
○○號○樓

受 評 鑑 人 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吳○○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開庭訊問請求人時，一直逼請求人認罪，稱認罪後法官審理會判比較輕，請求人否認有家暴行為，受評鑑人還發脾氣罵請求人。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至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於開庭訊問請求人時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經本會依職權向桃園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偵查庭錄影音檔，並加以勘驗，受評鑑人全程訊問過程態度良好，無請求人所稱逼迫認罪或怒罵請求人之情形，有桃園地檢署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桃檢秀

○110 偵○○○○○字第○○○○○○○○號函檢送系爭案件 110 年 10 月 12 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暨本會勘驗報告 1 份在卷可稽。足認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稱逼迫請求人認罪或怒罵請求人之情事，請求人指稱情節與客觀證據不符，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